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照明业务的发展需要，为加快推进新疆省北屯市新老城区亮化 PPP 项目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公司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20.8 万元人民币在新疆省北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